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关于马来酸依那普利片(以下简 称"该药品")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(通知书编号: 2020B04776、 2020B04777), 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(以下简称"一致性 评价"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该药品基本情况

- 1、药品名称:马来酸依那普利片
- 2、剂型: 片剂
- 3、规格: 10mg、 5mg
- 4、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- 5、上市许可持有人: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生产企业: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14023578、国药准字 H14023577
- 8、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 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(2015)44号)和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 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7年第100号)的规定,经审查,本品通 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二、该药品的相关信息

公司首次提交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(受理号: CYHB1950913、CYHB1950914)。

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各期原发性高血压、肾血管性高血压、各级 心力衰竭。目前,国内共有18家企业持有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生产批文,有5家 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,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,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019 年度国内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2.33 亿元。公司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936.02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 民币875.09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,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等特点,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,具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